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必周律师、丁捷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舜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20,482,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482,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482,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482,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杨必周
杨必周

丁捷
丁 捷

2015 年 12 月 2 日

